关于对《新疆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意见的认定

伊宁县自然资源修复审发〔2026〕06号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申　请　单　位：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

编　制　单　位：伊犁鑫景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魏培　段兴朝　李山龙　李建琪

评审专家组组长：张紫昭（水 工 环）

评审专家组成员：刘湘茹（土地复垦） 刘　涛（水 工 环）

齐　成（生态修复） 于海波（技术经济）

评　审　方　式：函审

评　审　日　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新疆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年10月20日）等相关规定要求，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本矿山为延续矿山，2021年5月编制的《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过期，编制要求发生改变，需重新编制《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鉴于此，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委托伊犁鑫景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2026年6月26日，伊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最终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粘土矿为延续矿山，采矿权人为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矿区面积0.0824平方

公里，矿种为砖瓦用粘土，生产规模4万立方米/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约为3.67年。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粘土矿位于伊宁县95°方位，直线距离25千米处的伊东工业园西北部3.5千米处，行政隶属于伊宁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东经81°48′34″，北纬43°56′42″。

二、服务年限

方案服务年限7.67年（7年8个月）。采矿许可证有限期限自2025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2日。结合矿山实际情况，本次矿山设计服务年限3.67年，计划复垦施工期1年，管护期3年，共计7.67年。

三、矿区生态修复分区

本矿山划分2个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其中重度受损区：露天采场，面积3.45822公顷。中度受损区：面积3.8837公顷，包括工业场地、矿部生活区、产品堆放区、矿山道路、外购矸石堆场、储煤区、表土剥离堆放场，区内地质灾害不发育，地下含水层破坏程度较轻、地形地貌景观破破坏较严重、水土环境污染较轻、大气环境污染较轻；土地资源中度损毁；植被中度损毁，生态功能退化较严重。

四、修复目标

矿山损毁土地面积7.3420公顷，包含露天采场3.45822公顷，工业场地1.25公顷、矿部生活区0.43公顷、产品堆放区0.48公顷、矿山道路0.36公顷、外购矸石堆场0.2654公顷、储

煤区0.2483公顷、表土剥离堆放场0.85公顷。在近期一年内对已建露天采场进行修复，矿山闭坑后对其他损毁土地全部进行修复。修复土地总面积为7.3420公顷，修复目标为天然牧草地，矿山土地复垦率100%。

五、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矿区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生态修复目标主要为提升基础承载能力与生态适配性，确保矿山修复后与周边地貌环境相协调，保持植被覆盖度，防治风蚀。

⑴在已建露天采场已设置警示牌36个，围栏3600米。对露天采坑进行削坡，面积为3.4583公顷。所形成露采边坡切坡高度为13米，削坡方量约4560立方米；崩塌隐患点进行监测44次，泥石流隐患监测点进行监测44次，生态系统破坏监测30次，复垦修复质量监测32次，地表水监测4次，土壤环境8次，植被恢复状况监测24次。

⑵对矿区内的工业场地、矿部生活区等地面建筑设施进行砌体拆除，砌体拆除工程量总计为4423m³。地面工程布局区、露天采场，面积合计7.342公顷，平整土地的工程量约7342m³。在矿区规划露天采场，面积约1.11542公顷，表土厚度约0.3米，表土剥离量约为3346.26立方米；

⑶开采期间如采场边坡出现危岩体或不稳定浮石，及时采用机械定点清除；因清理工程量在开采过程中实施，本方案不重复计算。

⑷根据开采顺序，设计矿山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顺序开采：整个矿体从上向下回采。剥离的表土全部堆放于表土堆放场，场地地势较高、排水通畅、是不易受洪水威胁的稳定区域，堆放边坡角控制在不大于30°，采用梯形分层压实法，每层堆高5米。开采产生的废石堆放在废石堆，定期回填至采坑。矿山闭矿后各复垦单元回填、场地平整等工作完成后对表土剥离场进行表土剥离用于各复垦单元覆土。

⑸除已建露天采场外，其他区域土地复垦工作需在矿山闭坑后进行，复垦期1年，复垦面积7.342公顷，复垦方向为天然牧草地，主要工程措施为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工程及景观营造。

⑹定期对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对土地资源进行监测，对生态系统进行监测。

六、投资估算

新疆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静态总投资198.28 万元；动态总投资270.42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2.20 万元。

七、意见建议

1、本方案设计工程量及投资仅为初步估算，具体实施时应请有资质单位按各项相关工程的设计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考虑到未来情况多变性、物价涨幅等情况，对于方案中远期设计投资估算仅供参考。

2、建议矿山在生产期间，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开

采，尽量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及时恢复损毁用地的土地功能，尽量做到“边开采，边复垦”。

3、本方案是基于目前的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并根据目前的开采方案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地质问题与土地损毁情况，并结合矿区具体情况而编制的。如矿山开采利用方案发生变化，则应另行编制与之相适应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4、若矿山范围变更、矿山开采规模及开采方式有变动，应重新编写方案。

八、结论

《方案》章节齐全，基本达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单位对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了全面修改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最终一致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张学昭

2026年7月7日

附件：

《新疆伊宁县伊东工业园盛强空心砖厂粘土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专家组成员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张紫昭	主审专家	水、工、环	教授级高工	
刘湘茹	副审专家	土地复垦	正高级工程师	
刘　涛	副审专家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于海波	副审专家	经　　济	高级工程师	
齐成	副审专家	生态修复	高级工程师	